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1)

股價敏感資料

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在中國成立合資企業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北京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北京開發區管委會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北京將於今日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文件。根據合作框架文件，北京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北京開發區管委會及中芯北京擬於中國成立合資企業，以開發及營運該項目。

北京官員及中芯國際董事長張文義先生等人將出席合作框架文件的正式簽署儀式。

北京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北京開發區管委會及中芯北京同意真誠地進行磋商，以就建議成立合資企業訂立具體協議。

建議成立合資企業一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可能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除保密及有效性條款外，合作框架文件並無法律約束力。建議成立合資企業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作出。

合作框架文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北京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北京開發區管委會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北京將於今日訂立無法律約束力合作框架文件。根據合作框架文件，北京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北京開發區管委會及中芯北京擬於中國成立合資企業，以開發及營運該項目。

北京官員及中芯國際董事長張文義先生等人將出席合作框架文件的正式簽署儀式。

合作框架文件提出成立合資企業。該項目分兩個階段開發。現建議合資企業將開發及營運該項目，重點生產 45 至 20 納米集成電路，冀能最終達致約每月 70,000 塊 12 吋晶圓的產能。

北京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北京開發區管委會及中芯北京同意真誠地進行磋商，以就建議成立合資企業訂立具體協議。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本公司向全球客戶提供 0.35 微米到 40 納米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在上海建有一座 300mm 晶圓廠和三座 200mm 晶圓廠。在北京建有兩座 300mm 晶圓廠，在天津建有一座 200mm 晶圓廠，在深圳有一座 200mm 晶圓廠在興建中。本公司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及台灣提供客戶服務和設立營銷辦事處，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此外，本公司在武漢代武漢新芯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一座 300mm 晶圓廠。

北京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和北京開發區管委會的資料

北京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主要負責北京工業、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的發展，隸屬於北京市政府。

北京開發區管委會為北京市唯一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管理委員會，該開發區享有國家經濟技術開發區及國家高新科技工業園的優惠政策。

北京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北京開發區管委會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合作框架文件的原因

中芯北京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中芯北京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開始生產 12 吋芯片，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開始量產 90 納米產品、65 納米產品及 55 納米產品。

中芯北京通過與北京市政府合作，擬在現有生產地點打造新的且更為先進的生產設施。藉著該合作，中芯北京可擴大生產規模，提升納米科技服務，減省生產成本，因而取得較高回報。

為推動北京的地方經濟和改善經濟基建，北京市政府支持發展集成電路行業，原因是該行業是以創新為本的高科技行業。北京市政府之所以選擇中芯北京為其潛在合作夥伴，乃由於中芯北京於過去 10 年在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營運，中芯北京本身也建立了技術、團隊、營運經驗及客戶。

一般事項

建議成立合資企業一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可能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除保密及有效性條款外，合作框架文件並無法律約束力。建議成立合資企業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北京開發區管委會」	指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北京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指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中芯國際」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及美國預託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8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SMI）上市
「合作框架文件」	指	中芯北京、北京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北京開發區管委會將於今日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合作框架文件，內容有關建議成立合資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企業」	指	根據合作框架文件將由北京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北京開發區管委會及中芯北京於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4 美元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在北京開發 12 吋晶圓生產設施
「中芯北京」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安全港聲明

（根據一九九五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

本公告載有（除歷史資料外）依據一九九五美國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的“安全港”條文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的聲明乃根據中芯國際對未來事件的現行假設、期望及預測而作出。中芯國際使用「相信」、「預期」、「打算」、「估計」、「期望」、「預測」或類似的用語來標識前瞻性陳述，儘管並非所有前瞻性陳述都包含這些用語。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可能導致中芯國際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這些前瞻性陳述所表明的意見產生重大差异的已知和未知的重大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其他因素，其中包括當前全球經濟變緩、未決訴訟的頒令或判決，和終端市場的財政穩定等相關風險。

投資者應考慮中芯國際呈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的文件資料，包括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以 20-F 表格形式呈交給證交會的年報，特別是在「和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相關的風險因素」及「經營和財務回顧及展望」部分，以及中芯國際不時向證交會(包括以 6-K 表格形式)，或香港聯交所呈交的其他文件。其它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也可能對中芯國際的未來結果，業績或成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于這些風險，不確定性，假設及因素，本公告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請閣下審慎不要過分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只於陳述當日有效，如果沒有標明陳述的日期，就截至本公告之日。除法律有所規定以外，中芯國際並無義務，亦不擬因為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邱慈雲博士

上海，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文義、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邱慈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山枝、高永崗、劉遵義(及其替任董事陳大同) 及周杰，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川西剛、孟樸及陳立武。